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放单位是否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